附件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物品分类表

| 分类编号 | 物品类别 | 物品范围 | 综合税率 |
| --- | --- | --- | --- |
| **01000000** | **食品、饮料、药品** |  食品：包括糖制品、调味品，人参、高丽参、红参、奶粉及其他保健品、补品等； 饮料：包括矿泉水、汽水，咖啡、茶，其他无酒精饮料； 药品：包括中药酒等。 | 13% |
|  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注[[1]](#footnote-2)。 | 3% |
| **02000000** | **酒** |  包括啤酒、葡萄酒（香槟酒）、黄酒、果酒、清酒、米酒、白兰地、威士忌、伏特加、朗姆酒、金酒、白酒、保健酒、鸡尾酒、利口酒、龙舌兰、柯迪尔酒、梅子酒等用粮食、水果等含淀粉或糖的物质发酵或配制而制成的含乙醇的酒精饮料。 | 50% |
| **03000000** | **烟** |  包括卷烟（不论是否加热）、雪茄烟、再造烟草、均化烟草、其他烟草及烟草代用品的制品，烟丝、斗烟、水烟、烟末，电子烟等。 | 50% |
| **04000000** | **纺织品及其制成品** |  衣着：包括外衣、外裤、内衣裤、衬衫、T恤衫、其他衣着等； 配饰：包括帽子、丝巾、头巾、围巾、领带、腰带、手套、袜子、手帕等； 家纺用品：包括毛毯、被子、枕头、床罩、睡袋、幔帐、窗帘、地毯等； 其他：包括毛巾、浴巾、桌布等。 | 20% |
| **05000000** | **皮革服装及配饰** |  包括各式皮革服装及皮质配饰。 | 20% |
| **06000000** | **箱包及鞋靴** |  箱：包括各种材质的箱子； 挎包、背包、提包：包括各种材质的挎包、背包、提包； 钱包、钥匙包：包括各种材质的钱包、钥匙包、卡片包； 其他：包括化妆包、包装袋（盒）等。 | 20% |
|  鞋靴：包括皮鞋、皮靴、运动鞋、休闲鞋、其他鞋靴。 |
| **07000000** | **表、钟及其配件、附件** |  高档手表：计税价格在人民币10000元及以上的手表。 | 50% |
|  表：包括高档手表外其他各种表； 钟：包括座钟、挂钟、台钟、落地钟等；  配件附件：包括各种表、钟的配件、附件。 | 20% |
| **08000000** | **金银、首饰及珠宝玉石** |  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不含钻石）：包括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用天然或养殖珍珠、宝石或半宝石（不含钻石）制成的物品 ，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 | 50% |
|  钻石及钻石首饰。 | 20% |
|  金银：包括金、银、铂等贵金属及包贵金属，贵金属及包贵金属制的首饰（以贱金属为底的非镶嵌钻石的包贵金属首饰除外）、金银器和其他制品。 | 13% |
|  其他首饰：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首饰。 | 20% |
| **09000000** | **化妆品、洗护用品** |  化妆品：包括芳香类化妆品、唇用化妆品、眼用化妆品、指（趾）甲化妆品、粉状化妆品和特殊功能类化妆品等。 芳香类化妆品：香水和花露水； 唇用化妆品：唇膏、唇彩、唇线笔等； 眼用化妆品：睫毛膏（液、油）、眼线笔（液）、眉笔（眉粉）、眼影、眼睑膏等； 指（趾）甲化妆品：洗甲（趾）液、去指（趾）甲油、指（趾）甲油、指（趾）甲膏等； 粉状化妆品：粉底（液）、粉饼、扑面粉、胭脂（粉）、腮红（粉）等； 其他美容品或化妆品：用于消除皱纹、美化唇型的皮内注射美容制品等。 | 50%或20% |
|  洗护用品：包括清洁用品、护肤用品、护发用品和其他洗护用品。 清洁用品：洗面奶（乳、皂）、洁面霜（露、蜜、粉、啫哩）、卸妆水（乳、膏、液、油）、鼻贴膜、去黑头膏（液）、剃须膏（泡沫）、磨砂膏、按摩膏、去角质膏（粉），牙膏、牙粉、牙线、漱口水，香皂、浴液、洗手液； 护肤用品：包括涂抹式护肤品和片状护肤品。其中，涂抹式护肤品包括：化妆水（含爽肤水、柔肤水、紧肤水、护肤水、收缩水）、须后水、面霜、眼霜、日霜、晚霜、冷霜、防晒霜（油）、晒黑油、祛斑霜、护肤膏（霜、露、乳液、喷雾）、隔离霜、面膜膏（粉）、护手霜、润唇膏、痱子粉、爽身粉、皮肤护理软膏、涂抹式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片状护肤品包括：片状面膜/眼膜/颈膜/手膜/脚膜等； 护发用品：洗/护发液、发乳、发油、发蜡、焗油膏、发胶、发泥、定型水（啫哩、摩丝）、烫发剂、染发剂； 其他用品：丰（美、健）乳霜、纤体霜（膏）、健美霜、紧致霜、除臭露（剂）、精油、防蚊液等。 |
| **10000000** | **家用医疗、保健及美容器材** |  家用医疗器材：包括呼吸器具、矫形器具、夹板及其他骨折用具，电动洗眼器、空气制氧机、治疗用雾化机、病人用拐杖、病人用轮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保健器材：包括按摩床、按摩椅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家用美容器材：包括蒸汽仪、喷雾器、化妆/美容专用工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 20% |
| 家用医疗器材类信息技术产品：血糖计、血糖试纸、红外线耳探热针、电动血压计。 | 13% |
| **11000000** | **厨卫用具** |  厨房用具：包括各种材料制的餐具、刀具、炊具、灶具，锅、壶、杯、盘、碗、筷子、勺、铲、餐刀、餐叉、切菜刀、案板、削皮刀、绞肉机、食品研磨机、搅拌器、净水器、煤气灶、煤气点火器等；电饭煲、微波炉、电磁炉、抽油烟机、消毒碗柜、家用洗碗机、电烤箱、面包机、豆浆机、酸奶机、榨汁机、咖啡机、制冰机、饮水机、食品调理机、煮蛋器等厨房用具及配件、附件； 卫生用具、洁具：包括热水器、电吹风机、电动剃须刀、水龙头、淋浴用具、座便器及配件、附件等。 | 20% |
| **12000000** | **家具** |  包括各种材料制的沙发、组合式家具、柜、橱、台、桌、椅、书架、床、床垫、坐具等。 | 13% |
| **13000000** | **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  小家电：包括灯具、风扇、电暖器、电热毯、电烫斗、电动毛发推剪器，增湿机、除湿机、增除湿一体机、空气清新机、家用吸尘器、扫地机器人、地板打蜡机、电动剪草机等电器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等； 空调、电冰箱、冰柜、红酒柜、洗衣设备、电视机等家用电器及其配件、附件。 | 20% |
| **14000000** | **摄影（像）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  包括照相机（数字照相机除外）、镜头、照相制版机、放大机，胶卷、胶片、感光纸、镜箱、闪光灯、滤色镜、测光表、曝光表、遮光罩、水下摄影罩、半身镜、接镜环、取景器、自拍器、洗像盒、显影罐等。  | 20% |
|  电视摄像机、视频摄录一体机、数字照相机、存储卡等信息技术产品。 | 13% |
| **15000000** | **影音设备及其配件、附件** |  包括（单）功能座、已录制唱片等，以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 20% |
|  录音笔、录音机、收音机、MP3播放机、MP4播放机、收录音机、数码录放音器、电唱机、激光电唱机、放像机、录像机、激光视盘机、音箱、耳机及耳塞机、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等影音类信息技术产品。 | 13% |
| **16000000** | **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  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包括个人计算机及其存储、输入、输出设备和附件、零部件； 电话机：包括固定电话机、手持移动电话机、可视电话机、寻呼机等； 智能穿戴设备及其配件、附件：包括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智能头显设备等； 其他家用信息技术产品。 | 13% |
| **17000000** | **书报、刊物及其他各类印刷品** |  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包括单行本发行的图书、报刊、期刊等出版物和成套发行的图书类出版物。 其他印刷品：包括球星卡、音乐卡等其他印刷品。 | 13% |
| **18000000** | **教育用影视资料** |  包括教育专用的电影片、幻灯片，原版录音带、录像带、磁盘、磁带、光学媒体、半导体媒体、唱片，地球仪、解剖模型、人体骨骼模型、教育用示意牌等。 | 13% |
| **19000000** | **文具用品、玩具、游戏品、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 |  文具用品：包括各种书写用具及材料、照像簿、集邮簿、印刷日历、月历、放大镜、望远镜、绘图用颜料、装订用具、誊写钢板等各种文具用品。  | 20% |
|  文具类信息技术产品：电子计算器、电子字典、记事簿、电子书； 玩具：包括三轮车、单脚滑行车、踏板车及类似的带轮玩具；玩偶车；玩偶；缩小（按比例缩小）的模型及类似娱乐用模型；智力玩具等及上述物品的零件及附件； 游戏品（视频游戏控制器及设备、桌上或室内游戏用品）：包括电子游戏机和视频游戏控制器、扑克牌、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棋等棋类用品、麻将及类似桌上游戏用品等，及其上述游戏的零件、附件； 节日或其他娱乐用品：包括圣诞节、狂欢节等节日用品、魔术道具及嬉戏品等。 | 13% |
| **20000000** | **邮票、艺术品、收藏品** |  包括中国大陆及境外各种邮票、小型张、纪念封等，纪念币，以及艺术品、收藏品。 | 20% |
| **21000000** | **乐器** |  包括各种键盘类、弓弦类、拨弦类、打击类、管乐类等乐器及节拍器、音叉、定音器等器具及上述乐器的配件、附件。 | 20% |
| **22000000** | **运动用品、钓鱼用品** |  高尔夫球及球具：包括高尔夫球杆和高尔夫球。 | 50% |
|  除高尔夫球以外各种球类，各种健身器具、航空和航海模型、钓鱼用品等，一般体育活动、体操、竞技、游泳、滑冰、滑雪及其他户内外活动用具及其配件、附件。 | 20% |
| **23000000** | **自行车** |  包括不带发动机、电动机的自行车、三轮脚踏车、婴孩车及其他非机动脚踏车，及上述物品的配件、附件。 | 20% |
| **24000000** | **电池** |  无汞原电池、金属氢化物镍蓄电池(又称“氢镍蓄电池”或“镍氢蓄电池”)、锂原电池、锂离子蓄电池、太阳能电池、燃料电池和全钒液流电池。 | 20% |
|  其他电池：包括铅蓄电池等其他电池。 | 50% |
| **25000000** | **其他物品** | 其他不能归入上述类别的物品。 | 20% |

1. 注1：对国家规定减按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进口药品，按照货物税率征税。抗癌药品、罕见病药品定义及范围详见《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等。 [↑](#footnote-ref-2)